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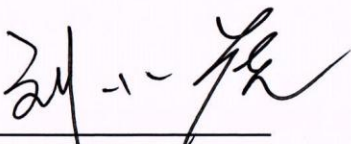
---

冷松

2018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虎

2018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谢青

2018年3月29日